

一、2023 年沂南县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临沂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临教基字〔2023〕12 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秩序，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均衡性、公益性和普惠性，严格依法行政、依法办学和依法招生，维护广大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权益，营造良好教育生态，确保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规范有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招生原则

（一）坚持依法招生的原则。按照“划片招生、就近免试入学”的总体原则，各学校必须按照公布的招生片区范围进行网上招生平台登记入学，严禁任何形式的“变相招生”，不得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考察或擅自附加其他任何条件招生。确保年满 6 周岁的沂南户籍儿童全部入学；确保沂南在籍小学毕业生全部升入初中；确保具有学习能力的沂南户籍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100%。

（二）坚持阳光招生的原则。加强招生监管，全面向社会公布招生政策和招生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真正实现公平、公正、公开的“阳光”招生。入学新生实行均衡编班、阳光分班。

(三) 坚持房户一致的原则。片区内自有完全产权房(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且已入住)与《户口簿》登记地址一致者优先安排学位。

(四) 坚持严控班额的原则。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小学每班不超过 45 人、初中每班不超过 50 人招生。城区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招生须严格控制班额在 53 人以内(合理预留休学学生复学学位), 严格控制班额在 55 人以下, 确保不产生新的大班额。任何学校不得接收借读学生和复读学生。

(五) 坚持全程网办的原则。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涉及到的“平台报名—批次审核—批次录取—名单公示—新生入学”等工作, 全部通过“临沂市沂南县中小学新生入学服务平台”完成, 平台与相关部门的政务数据审核接口连通, 进行房产、户籍、年龄、学籍、务工、经商、监护人等信息的网上自动验证。

三、招生计划

各学校招生计划详见附件 4。

四、招生条件

(一) 招生年龄

小学一年级招收年满 6 周岁, 即 2017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初中一年级招收 2023 年小学应届毕业生。

(二) 片区范围

1. 城区小学、初中招生。招收具有城区户籍、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划定招生片区内有完全产权房、符合年龄等条件要求的适龄儿童和小学应届毕业生(见附件 2)。在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 可接收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2. 乡镇小学、初中招生。招收本行政区域内的适龄儿童和小学应届毕业生，中心小学各自确定辖区内各联小（教学点）的招生片区及入学条件，不得跨乡镇、跨区域招生。

3. 民办小学、初中学校招生。继续强化民办学校招生监管。继续坚持“公民同招”规定要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进行统一管理，不得跨县区招生。

五、招生办法

（一）录取办法

1.城区小学、初中招生。各学校对片区内符合条件的已报名学生，按照“房户优先”和招生区域类别顺序，分4个批次依次进行学位录取，第4批次须在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接收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即：片区学校仅有“一类区域”的，按4个批次依次录取；片区学校既有“一类区域”又有“二类区域”的，先录取“一类区域”前3个批次，再录取“二类区域”前3个批次，最后按照“一类区域”、“二类区域”先后顺序录取第4批次。若某类区域、批次报名人数超出招生计划时，学校采取电脑随机派位安排学位，未被录取的学生调剂到有空余学位的其他学校参加录取。批次具体划分如下：

（1）第一批次。指房户一致，即在招生片区内既有完全产权房产又有户籍的。包含下列情况：

①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有完全产权房，且房产、户籍登记地址一致的；

②学生及父母名下无房产，学生与父母双方（或一方）长期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产居住，且学生与父母双方（或一方）

户口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口簿上，户口簿与房产地址一致的；

（2）第二批次。指房户不一致，即片区内有完全产权房但户籍在其他片区或乡镇的，以房产所在片区为主安排学位。

（3）第三批次。指房户不一致，即适龄儿童少年在招生片区内有合法户籍，但监护人在城区无完全产权房的，原则上以户籍所在片区为主安排学位。

（4）第四批次。主要指在城区有“小产权房”但无城区户籍的人员子女和进城务工、经商随迁人员子女。

2. 乡镇小学、初中招生。各学校根据学生户籍或监护人合法房产对报名学生进行信息审核。对学校招生片区内监护人购置小产权房的子女、异地务工经商子女，学校要严格审核。

3. 民办学校招生。适龄入学儿童和小学应届毕业生登录“沂南县中小学新生入学服务平台”中的“民办学校”窗口报名。非起始年级招生必须单独提交书面招生计划申请，县教体局将依据学校办学条件核定招生数量和确定招生方式，同意后方可招生。

4. 特殊教育（群体）招生工作

（1）照顾对象和类型（见附件3）。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从服务和支持沂南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出发，在保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的前提下，驻藏部队干部、援藏援疆援外干部、烈士子女；华侨、港澳台籍同胞子女；在沂工作外籍专家子女；具有重大影响招商引资项目的投资商、高管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省级、国家级劳动模范人物子女；现役部队军人子女；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可享受政策照顾，由

县教体局根据实际居住地统筹协调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可以根据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意愿安排就读小学和初中。

（2）农村留守儿童入学工作。巩固农村留守儿童专项保护行动活动成果，准确掌握留守儿童信息，全面建立农村留守儿童档案并在学籍系统进行标注，认真做好留守儿童入学保障工作，防止学生辍学。

（3）残疾儿童入学工作。推进残疾儿童招生入学联动工作机制，依法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享受平等义务教育权益。积极推进融合教育，普通学校要根据残疾情况优先采用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轻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中、重度残疾儿童(具体以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鉴定和咨询委员会鉴定评估为准)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实施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等服务，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严禁学校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

（4）缓学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工作。对于因身体健康等原因确需缓学的适龄儿童、少年，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片区学校提出申请，经教体局批准后方可缓学，不得擅自以在家学习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

（5）试行义务教育“长幼随学”。为支持国家优化生育政策，根据省市有关要求，试行“长幼随学”政策。在符合入学条件和学位资源允许的前提下，在同一户家庭多孩入学同一学段（小学段或初中段，下同）时，可申请安排到与其兄（姐）同一

校区就读。

(6) 深入推进“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

5. 规范转学相关工作

依据《临沂市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临教基字〔2018〕3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新生建籍、转学、休学和复学等学籍管理工作的通知》(沂教字〔2022〕43号)等文件规定,申请转学时间为每学期结束到新学期开学前两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由学生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向转入学校提交转学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转入学校审查同意并于开学前两周向县教体局提交转学材料审核确认,开学前一周内县教体局将审核结果反馈给接收学校,转学申请结果由接收学校通知家长,并对转学申请未通过的家长反馈转学申请不予受理结果及理由,转入学校接收到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后,方可通过网上学籍系统办理转学手续及通知学生报到时间。

6. 特别说明

对于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将对意愿调剂的学生采取电脑随机派位。

(二) 招生流程

1.平台报名。8月1日-8月6日24时,学生父母(其他法定监护人)下载注册登录“爱山东”APP(见附件7),登陆“沂南县义务教育新生入学服务平台”,分批次依次选择各自报名窗口完成报名或更改。

2.批次审核。8月7日-8月19日,各学校对提交的学生信息

进行分批次审核、校验，对上传材料不完善、不明确的小产权房、进城务工和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资格，需入户现场调查核实。

3.线下报名、审核。8月20日-8月22日，对无法网上报名的进行线下报名、审核。

4.批次录取。8月23日-8月25日开始分批次录取。县教体局将对各学校审核录取情况进行抽查，对报名乡镇初中同时报名沂南卧龙学校的我县六年级毕业生进行摇号。

5.名单公示。8月26日，各学校将拟招收新生名单进行公示，家长可登录系统查看审核结果。

6.阳光分班。8月29日前，各学校进行阳光分班，分班情况及时公布，接受家长与社会监督。有条件的学校，学生、教师分班要同步进行。

7.新生报到。各学校新生报到原则上不得晚于9月4日。报到时，所有新生需将已完成全程接种（见附件8）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查验单》（辖区预防单位提供）上交学校，存入学生档案。

（三）其他事宜

1.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所持户口簿、完全产权房证明材料登记时间截止日期为2023年7月31日。2023年8月1日至开学前，上述证件新登记或信息发生变化的，根据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进城务工、经商随迁人员子女相关条件需满足1年以上（截止2022年7月31日前）。

2.城区棚改户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根据子女户籍或以监护人购置的棚改安置房作为入学依据。

3.学校片区内公寓、办公用房、商业用房、期房（未交付入住）等，不作为入学依据。

4.学生户口与父母双方或一方在同一户口簿，但空挂于单位、亲戚、朋友户籍上的，不作为入学依据。

5.对于家长或其他监护人无正当理由而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造成辍学的，教育部门将联合政府有关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发放司法文书，敦促家长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教体局成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做好全县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普教科，负责全县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统筹、调度与协调工作。各乡镇（街道）、教体局、纪委监委、宣传、公安、人社、自然资源、住建、市场监管、税务、大数据、司法等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密切配合，分工负责，要严格户籍、房屋所有权、社保缴纳、纳税申报等入学信息的比对和审核。各义务教育学校要成立校长任组长的招生工作小组，明确分工，各负其责，依法规范片区内适龄儿童的招生入学工作，确保招生工作顺利推进。

（二）规范招生秩序。要严格落实招生工作“十项严禁”纪律。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

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以各类竞赛证书、学校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全面取消义务教育学校特长生招生。要继续坚持随机派位方式，均衡编班、阳光分班并加强社会监督，严禁任何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要按课程标准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要求，小学一年级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注重做好幼小衔接。严禁初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考成绩排名、宣传中考状元和升学率。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严格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教体局将对阳光分班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将成绩纳入督导评估，实施阳光分班的加5分，未实施阳光分班的扣5分。

（三）实施阳光招生。要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维护招生秩序，优化招生环境，积极推进阳光招生。建立监护人诚信承诺制度，对伪造、变造相关证件者，视情节报有关单位追究当事人的法律及行政责任。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遵守招生日程安排和工作纪律，通过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采取信息比对、现场认定等方式，严肃审核每一名学生的入学资格，“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坚决杜绝说情请托、打招呼，坚

决杜绝关系生、条子生、借读生等招生乱象，保障教育公平。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遇有学区学位不足，需要跨学区分流调剂等特殊情况，由县教体局中小学招生办公室统筹安排，任何学校不得无故拒收。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招生学校要采取各种形式，做好今年招生政策的宣传工作，使之家喻户晓。对社会和家长普遍关心的问题，要认真解释，以取得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要加强学校发展与改革工作宣传，让社会和家长了解学校的办学特色、教育状况和办学成果，引导家长充分认识就近入学对于学生健康成长的价值和意义，避免盲目跟风择校。

（五）严肃招生纪律。各学校要严格落实招生工作纪律要求，积极构建县教体局与学校、学校与家长的双向监督机制。县教体局将加强线上和线下指导与督查，对小产权房和进城（异地）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列入重点检查对象。对违规宣传、违规招生的学校进行通报批评，违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学籍，性质严重的按照《关于规范全县中小学招生工作的通知》（沂教字〔2021〕10号）和《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予以通报处理、追责问责。存在违规招生、转学（含接收借读生和往届生）的给予每人次扣2分，严重违反规范办学行为扰乱招生秩序的学校实行学校管理督导评估工作“一票否决”；对于违反规定的民办学校，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对在招生过程中因把关不严、失职渎职、态度蛮横等引发群众不满、投诉被查实的，严肃追究学校及有关人员责任；对发现以招生为由向家长索要钱物等违规行为，依法

依纪严肃查处。

各学校要制定本校 2023 年度招生方案和招生简章，于 7 月 28 日前在学校大门两侧张贴，并通过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家长微信群等媒体向社会公布，确保今年中小学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县教体局咨询电话：7906109 县教体局监督电话：3880053

- 附件：
- 1.2023 年沂南县城區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片区划分表
 - 2.2023 年沂南县义务教育学校入学报名需准备材料
 - 3.2023 年沂南县特殊教育群体（照顾对象和类型）子女入学申请所需材料说明
 - 4.2023 年沂南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一览表
 - 5.2023 年沂南县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日程表
 - 6.2023 年沂南县义务教育招生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 7.沂南县义务教育新生入学服务平台报名指南
 - 8.适龄儿童少年免疫规划免费疫苗应完成接种剂次一览表

附件1

2023 年沂南县城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片区划分表

招生学校	招生片区范围	区间类别
沂南小学	历山路以东、正阳路以西、人民路以南、振兴路以北区域内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	一类区域
沂南一小	①朝阳路以东、温泉路以西、金波路以南、玉泉路以北区域内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②正阳路以东、温泉路以西、玉泉路以南、振兴路以北区域内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	一类区域
	温泉路以东、向阳路以西、玉泉路以南、振兴路以北区域内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	二类区域
开发区学校 小学部	①向阳路以东、沂河以西、独树界以南、大庄界以北区域内及县经济开发区原所属行政区域内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②温泉路以东、向阳路以西、玉泉路以南、振兴路以北区域内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	一类区域
沂南二小（含 阳都校区）	二小片区：①卧龙山路（汉街）以东、正阳路以西、玉泉路以南、人民路以北区域内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②团山路以东、朝阳路以西、金波路以南、玉泉路以北区域内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③团山路以东、花山路以西、北外环路以南、金波路以北区域内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 阳都片区：①历山路至北首以东、北外环路以北、铜井界以南、花山路至北首以西区域内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②花山路以东、金波路以北、温泉路以西、铜井界以南区域内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和本区域内城区开发的商业住宅小区（含黄金家园和城开御府）里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	一类区域
沂南六小	①西外环路以东、团山路以西、铜井界以南、东西走向卧龙山以北（玉泉路以北）区域内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②团山路以东、历山路北首以西、铜井界以南、北外环以北区域内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	一类区域
沂南二小 沂南六小	南北走向卧龙山以东、卧龙山路以西、玉泉路以南、人民路以北区域且小区大门在卧龙山路一侧的（含悠山美域小区、广播电视局家属院）内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	重叠区域

沂南四小	正阳路以东、向阳路以西、振兴路以南，澳柯玛大道以北区域（含向阳路两侧商业开发且有房产手续的小区、卧龙苑小区及卧龙花园小区）内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	一类区域
沂南三小（含团山校区）	①三小片区：卧龙山以东、历山路以西、人民路以南、芙蓉路以北区域内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因该招生片区入学人数剧增，片区内进城务工、经商子女到汶河实验学校振兴校区报名。） ②团山片区：卧龙山路以东、历山路以西、芙蓉路以南、澳柯玛大道以北区域内及团山庄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	一类区域
汶河实验学校小学部(含振兴校区)	①汶河以东、南北走向卧龙山以西、东西走向卧龙山以南、澳柯玛大道以北；②汶河以东、原界青路以西、澳柯玛大道以南、张庄与界湖街道界以北；③汶河以西所属界湖街道的行政辖区内村庄符合入学条件的小学新生；④三小、五小招生片区内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一类区域
汶河实验学校初中部	①汶河以东、南北走向卧龙山以西、东西走向卧龙山以南、澳柯玛大道以北；②汶河以东、原界青路以西、澳柯玛大道以南、张庄与界湖街道界以北区域内符合入学条件的六年级毕业生。	一类区域
沂南五小	原界青路以东、温泉路以西、澳柯玛大道以南隶属界湖街道的行政辖区内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及区域内县直部门、规模以上企业符合入学条件的职工子女。	一类区域
沂南育新学校小学（原五中）	历山路以东、正阳路以西、振兴路以南、澳柯玛大道以北区域内符合入学条件的一年级适龄儿童。	一类区域
独树小学	①所属界湖街道原独树区域内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②温泉路以东、开元路以西、北外环路以南、玉泉路以北区域内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	一类区域
沂南三中	①卧龙山路以东、团山路以西、祥和路以南、澳柯玛大道以北区域内符合入学条件的六年级毕业生；②团山路以东、历山路以西、祥和路以南、银杏路以北区域内符合入学条件的六年级毕业生；③历山路以东、正阳路以西、振兴路以南、银杏路以北区域内符合入学条件的六年级毕业生。	一类区域
沂南四中	①正阳路以东、向阳路以西、铜井界以南、银杏路以北区域内符合入学条件的六年级毕业生；②朝阳路以东、向阳路以西、银杏路以南、澳柯玛大道以北区域内符合入学条件的六年级毕业生。	一类区域

沂南 卧龙学校	①团山路以东、朝阳路以西、银杏路以南、澳柯玛大道以北区域内符合入学条件的六年级毕业生；②原界青路以东、向阳路南通至大庄界以西、澳柯玛大道以南、界湖与大庄界以北区域内符合入学条件的六年级毕业生；③城区范围外其他乡镇有意到卧龙学校就读且符合入学条件的六年级毕业生采取公开摇号方式进行录取。	一类区域
沂南中学	①龙山路以东、历山路以西、北外环路以南、祥和路以北区域内符合入学条件的六年级毕业生；②历山路以东、正阳路以西、北外环路以南、振兴路以北及原中疃社区符合入学条件的六年级毕业生。	一类区域
城关中学	①正阳路以西、铜井界以南、北外环路以北的界湖街道行政辖区内符合入学条件的六年级毕业生；②卧龙山路以西、铜井界以南、澳柯玛大道以北的界湖街道行政辖区内符合入学条件的六年级毕业生；③汶河以西所属界湖街道的行政辖区内村庄符合入学条件的六年级毕业生；④向阳路以东、沂河以西、铜井界以南、经济开发区与独树界以北的区域内符合入学条件的六年级毕业生；⑤沂南县卧龙学校招生片区内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⑥界湖街道户籍有意愿到城关中学就读的六年级毕业生。	一类区域
沂南中学 城关中学	卧龙山路以东、团山路以西、北外环路以南、人民路以北区域（含悠山美域小区、广播电视局家属院）内符合入学条件的六年级毕业生。	重叠区域
开发区学校 初中部	向阳路以东、沂河以西、玉泉路以南、经济开发区南界以北的区域内符合入学条件的六年级毕业生。	一类区域
	向阳路以东、沂河以西、铜井界以南、经济开发区与独树界以北的区域内符合入学条件的六年级毕业生。	二类区域

说明：1.“一类区域”与“二类区域”：一类区域为原片区学校传统招生范围，二类区域为学校其他片区招生范围，因二类区域学生相对靠近二类区域片区学校，为解决二类区域部分学生就近上学需求而划定。若一类区域片区学校招生能力不足，采取先录取一类区域前3批、再录取二类区域前3批，最后录取一二类区域第4个批次。当“二类区域”剩余学位不能满足某个批次时，则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未录取的学生到“二类区域”的第2个学校报名。2.“招生重叠区域”为过渡时期方便学生及家长就读，根据学生及家长的意愿可从2处学校中任选其中1处学校报名。

附件 2

2023 年沂南县义务教育学校入学报名 需准备材料

类别	需准备材料
第一批次： 辖区内户口且有完全产权房	1.户口簿，父母或其它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完全产权房证（房产证、不动产证、房产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且入住）及其照片或扫描件。 2.户口簿（祖孙需在一起），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完全产权房证，学生及父母名下无房产的证明及照片或扫描件。 以上两类需提供其中一类即可。
第二批次： 非辖区内户口，有完全产权房	户口簿，父母或其它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完全产权房证（房产证、不动产证、房产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且入住）及其照片或扫描件。
第三批次： 辖区内户口，无完全产权房	户口簿，父母或其它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第四批次： 非辖区内户口，有小产权房	1.户口簿；2.购房合同；3.原始购房收款单据；4.所在街道（乡镇）政府的证明；5.所在村居社区或房产所属单位的证明；6.水电物业费单据和真实的缴费记录。 以上材料齐全的，还需入户核实（必须核实银行流水、电子缴费在线凭证等）。
第四批次： 进城务工人员	1.户口簿；2.意向就读学校招生片区内用人单位签订的人社局备案的劳动合同；3.在我县缴纳一年以上社会保险单据；4.企业发放一年以上的工资凭证（或银行提供的工资发放流水）；5.稳定住所证明（需入户核实住所真实性）或持有我县公安部门核发的符合学校片区要求的暂住证。 说明：以上材料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31 日。
第四批次： 进城经商人员	1.户口簿；2.意向就读学校招生片区内一年以上的营业执照；3.提供 6 张经商场所照片（包含店名或公司名称的店面外部环境 3 张、内部经营场所 3 张）；4.稳定住所证明（需入户核实住所真实性）或持有我县公安部门核发的符合学校片区要求的暂住证。 说明：以上材料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31 日。

注：以上材料须按要求全部提供。第四批次录取时，意向就读学校是否接收，取决于意向就读学校有无空余学位，无空余学位时不予接收。申请就读人数大于空余学位时，采用随机派位的方式确定入学名单。未被接收的，调剂到周边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

附件 3

2023 年沂南县特殊教育群体(照顾对象和类型) 子女入学申请所需材料说明

1.享受政策照顾的适龄儿童父母（监护人）类别

- ①驻藏部队干部的子女由所在部队政治部出具证明;
- ②援藏援疆援外干部的子女由县级组织人事部门出具证明;
- ③烈士子女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证明;
- ④华侨、港澳台籍同胞、在我县工作外籍专家子女由县侨联、县委统战部、县招商局和县科技局出具证明;
- ⑤县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投资商、高管子女由县发改委、县招商局出具证明;
- ⑥县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由县委组织部出具证明;
- ⑦省级、国家级劳动模范人物子女由县组织人事部门、总工会出具证明;
- ⑧现役军人子女入学由所在部队和县人武部同时出具证明;
- ⑨公安英烈、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由公安局出具证明;
- ⑩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

2.所需提交证明材料

- ①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单位负责人签字及盖章的证明;
- ②提供由相关部门备案的相关原始文件（文书）;
- ③提供适龄儿童父母（监护人）身份证明;
- ④提供适龄儿童与父母（监护人）的户籍材料;
- ⑤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4

2023 年沂南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一览表

单 位		初中招生计划		小学招生计划	
类别	学校	招生班数	招生人数	招生班数	招生人数
县直	沂南中学	18	900		
	沂南三中	14	700		
	沂南四中	12	600		
	沂南卧龙学校	36	1800		
	卧龙体校	1	48		
	沂南育新学校			8	400
	汶河实验学校	2	100	4	200
	汶河实验学校振兴校区			3	150
	沂南小学			8	400
	沂南一小			16	800
	沂南二小			10	500
	阳都实验学校			10	500
	沂南三小			14	700
	沂南三小团山校区			4	200
	沂南四小			20	1000
	特殊教育学校	2	22	2	20
	开发区学校	8	400	16	800
界湖街道	沂南五小			10	500
	沂南六小中心校区			10	450
	沂南六小夏庄校区			4	200
	沂南六小明生校区			3	150
	城关（界湖）	16	800		
	独 树			11	550
依汶镇	依 汶	4	197	7	350
	里 庄	4	140	8	400
马牧池乡		4	160	6	272
岸堤镇	岸 堤	4	144	7	325
	中高湖	2	70	4	154
孙祖镇	孙 祖	4	200	10	456
	孟良崮	2	79	5	203
张庄镇		10	497	16	800
双堠镇	双 堠	6	316	9	492
	南石门			4	156
青驼镇	青 驼	12	615	13	534
	高 里			9	358
砖埠镇		4	180	11	448
大庄镇	大 庄	10	520	13	685
	杨家坡	4	200	12	531
	河 阳			4	178
辛集镇	辛 集	6	240	9	389
	库 沟	6	290	17	770

单 位		初中招生计划		小学招生计划	
类别	学校	招生班数	招生人数	招生班数	招生人数
蒲汪镇	蒲 汪	6	289	14	693
	大王庄	4	180	10	476
湖头镇	湖 头	8	380	12	564
	东张家哨			10	420
苏村镇		8	360	23	1137
铜井镇	铜 井	10	410	17	875
	鲁家庄			4	237
民办学校	双语学校			10	450
	综艺学校			7	315
	星火学校	4	200	2	80
	阳光学校			2	80
	华星学校	2	90	2	80
	新世纪学校			3	120

附件 5

2023 年沂南县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日程表

学段	时间安排	工作任务
义务教育学校	平台报名： 8 月 1 日-8 月 6 日 24 时	学生父母（其他法定监护人）下载注册登录“爱山东”APP，进入“沂南县义务教育新生入学服务平台”，分批次选择各自报名窗口完成报名或更改。
	批次审核： 8 月 7 日-8 月 19 日	各学校对提交的学生信息进行分批次审核、校验，对上传材料不完善、不明确的小产权房、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资格，需入户现场调查核实。
	线下报名、审核： 8 月 20 日-8 月 22 日	各学校对无法网上报名的进行线下报名、确认报名信息审核资格。
	批次录取： 8 月 23 日-8 月 25 日	各学校分批次对报名新生进行资格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录取。教体局对各学校审核情况抽样核查，对报考沂南卧龙学校的乡镇六年级毕业生进行摇号。对违规招生的学校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拟新生名单公示： 8 月 26 日	各学校将拟招收新生名单进行公示，家长可登录系统查看审核结果。
	阳光分班： 8 月 29 日前	各学校进行阳光分班，分班情况及时公布，接受家长与社会监督。有条件的学校，学生、教师分班要同步进行。
	新生报到： 9 月 4 日前	各学校新生报到原则上不得晚于 9 月 4 日。

附件 6

2023 年沂南县义务教育招生
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学校	咨询电话	学校	咨询电话
沂南小学	0539-3220166	双堠小学	0539-3711015
沂南一小	0539-3261900	石门小学	0539-3381130
沂南二小 (含阳都实验学校)	0539-3870836	双堠中学	0539-3711024
		青驼小学	0539-3661022
沂南三小 (含团山校区)	0539-3261266	高里小学	0539-3681009
		青驼中学	0539-3661017
沂南四小	0539-3779703	张庄小学	0539-3641014
沂南五小	0539-3617600	张庄中学	0539-3641015
沂南六小中心校区	0539-3262719	大庄小学	0539-3551070
沂南六小夏庄校区	0539-3262496	河阳小学	0539-3571029
沂南六小明生校区	0539-3260065	大庄中学	0539-3552369
特殊教育学校	0539-3223013	杨坡小学	0539-3581010
沂南育新学校	19953982655	杨坡中学	13853917892
汶河实验学校	16659681571	砖埠小学	0539-3621026
汶河实验学校振兴校区		砖埠中学	0539-3628369
开发区学校小学部	0539-3265869	蒲汪小学	0539-3731012
沂南三中	0539-3221873	蒲汪中学	0539-3721005
沂南四中	0539-3870807	大王庄小学	0539-3522686
沂南中学	0539-3523079	大王庄中学	0539-3521011
沂南卧龙学校	0539-3267318	苏村小学	0539-3851022
开发区学校初中部	0539-3265869	苏村中学	0539-3851968
卧龙体校	13655490788	辛集小学	0539-3541023
独树小学	0539-3371198	辛集中学	0539-3541022
城关中学	0539-3221895	库沟小学	0539-3511012
依汶小学	0539-3801012	库沟中学	0539-3511011
依汶中学	0539-3801076	湖头小学	0539-3881022
里庄小学	0539-3781004	张哨小学	0539-3871020
里庄中学	0539-3789805	湖头中学	0539-3881021
马牧池小学	0539-3761012	铜井小学	0539-3827627
马牧池中学	0539-3766162	鲁庄小学	0539-3841209
岸堤小学	0539-3741022	铜井中学	0539-3824530
岸堤中学	0539-3741016	综艺实验学校	0539-3780333
高湖小学	0539-3536142	阳光学校	0539-3378888

高湖中学	0539-3536141	双语实验学校	0539-3261998
孙祖小学	0539-3311040	华星实验学校	13854973528
孙祖中学	0539-3311032	星火学校	0539-3330030
孟良崮实验学校	0539-3331005	新世纪学校	0539-3256809

附件 7

沂南县义务教育新生入学服务平台报名指南

打开手机应用市场，下载安装最新版本爱山东 APP4.0，注册登录并完成 L4 等级实名认证，进入爱山东 APP 首页，左上角选择【临沂市 >> 临沂沂南县】，热门服务版块中点击【入学报名】进入义务教育招生专区。“当前市”选择【临沂市】，“当前区/县”选择【沂南县】，点击【确认，去报名】。点击【义务教育新生入学服务平台】即可进入招生平台。

选择报名方式	需上传材料
辖区内户口 (符合第一批次条件的建议选择该入口报名)	系统根据户口信息自动匹配，家长需要核实信息的准确性，确认报名学校。
辖区内房产	系统根据家长房产信息自动匹配，家长需要核实信息的准确性，确认报名学校。
进城务工和经商人员	进城务工人员：1. 户口簿；2. 意向就读学校招生片区内用人单位签订的人社局备案的劳动合同；3. 在我县缴纳一年以上社会保险单据；4. 企业发放一年以上的工资凭证（或银行提供的工资发放流水）；5. 稳定住所证明（需入户核实住所真实性）或持有我县公安部门核发的符合学校片区要求的暂住证。 经商人员：1. 户口簿；2. 意向就读学校招生片区内一年以上的营业执照；3. 提供 6 张经商场所照片（包含店名或公司名称的店面外部环境 3 张、内部经营场所 3 张）；4. 稳定住所证明（需入户核实住所真实性）或持有我县公安部门核发的符合学校片区要求的暂住证。 说明：以上材料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31 日。
小产权房	1. 户口簿；2. 购房合同；3. 原始购房收款单据；4. 所在街道（乡镇）政府的证明；5. 所在村居社区或房产所属单位的证明；6. 水电物业费单据和真实的缴费记录。 以上材料齐全的，还需入户核实（必须核实银行流水、电子缴费在线凭证等）。

线下报名	以上方式无法报名的，请于 8 月 20 日-22 日携带相关材料到学校进行现场报名。
------	--

附件 8

适龄儿童少年免疫规划 免费疫苗应完成接种剂次一览表

疫苗	适龄儿童应完成的剂次数	备注
	入学 (≥6 岁)	
乙肝疫苗	3 剂次	
卡介苗	1 剂次	≥4 岁若未接种，则无需补种
脊灰疫苗	4 剂次	
百白破疫苗	4 剂次	
白破疫苗	1 剂次	
含麻疹类疫苗	2 剂次	
A 群流脑疫苗	2 剂次	
A+C 群流脑疫苗	2 剂次	
乙脑减毒活疫苗	2 剂次	
甲肝减毒活疫苗	1 剂次	

说明：学适龄儿童至少完成以上疫苗相应剂次的接种才为完成全程接种，若未完成，则需补种至相应剂次。

二、2023 年沂南县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进高中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根据《2023 年临沂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方案》（临教发〔2023〕8 号）和《沂南县普通高中部分招生指标直接分配到初中学校的实施方案》（沂教发〔2021〕1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计划

根据 2023 年我县初中毕业生数量、高中阶段学校办学规模和办学条件，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均衡发展等因素，结合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需求等因素，科学编制 2023 年沂南县普通高中招生计划。2023 年，我县普通高中招生计划为 7500 人。其中，公办学校招生 6200 人，沂南第一中学 3100 人（含 100 名艺体特长生），沂南县第二中学 3100 人（含 150 名艺体特长生）；民办学校临沂明谷高中招生 1300 人（含 65 名艺体特长生）。

二、招生范围

我县普通高中原则上实行属地招生，不跨市、县招生。生源不足的民办学校，经属地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并提出申请，报市教育局研究在辖区内予以统筹调剂，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同步进行。招生范围为参加沂南县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

三、分数线确定及录取办法

（一）公办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及办法

1.普通高中音美特长生和高水平体育生录取办法。根据《沂南县 2023 年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实施方案》（沂教函〔2023〕14 号）文件规定执行。

2.划定全县“指标生录取资格参考分数线”。将全县所有考生按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根据公办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数（减去音体美特长生最后使用计划数）划定“指标生录取资格参考分数线”。

3.划定各初中学校“指标生录取分数线”。根据各初中学校指标生分配计划数和“指标生录取资格参考分数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各学校的“指标生”，低于全县“指标生录取资格参考分数线”线下 20 分的，不予录取，剩余指标生名额纳入全县“统招生”计划。各校录取的最后一名“指标生”的成绩即为该校“指标生录取分数线”。

4.划定全县“统招生录取分数线”。指标生录取结束，所有

未被录取的考生，根据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按照“统招生”招生计划，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额满为止，并最终确定“统招生”录取分数线。

（二）民办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及办法。将全县所有考生按照学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根据全县公办和民办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总数，划定民办普通高中最低录取分数线。招生计划未完成的，报县教体局批准同意，可适当降低录取分数线。

四、普通高中录取、分配政策与方法

（一）录取原则。普通高中录取的基本条件为综合素质达到C级以上等级。录取时，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道德与法治科目成绩等级较高的考生。满计划时，若存在道德与法治科目等级相同的考生，则该等级考生全部录取。

（二）分配原则。县教体局根据省、市普通高中招生政策精神，结合沂南高中教育实际，本着促进均衡竞争和保持我县招生政策连续性、稳定性，按照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原则，依据考生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采取公办普通高中均衡分配录取办法。

（三）分配方法。根据进线考生的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先录取公办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再录取民办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录取由县教体局负责平均分配生源，即根据考生成绩位次，以10-20分为一分数段，均衡分配到沂南第一中学和沂

南县第二中学。民办普通高中原则上录取的学生成绩不低于划定的最低录取分数线。

（四）录取时间。普通高中录取工作计划于7月20日前完成，7月25日前将录取报到结果(含录取学校代码、名称、办学地点、学生学籍号、姓名、身份证)报送至县教体局审核备案。

（五）补录时间。各普通高中凡是不按照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方式等规定进行招生的，一经查实，依规依纪处置。凡是不按照录取通知书要求按时报到的考生，由录取学校向县教体局书面提出取消入学资格，并申请补录。

五、新生报名和收费

（一）严格按照省定标准收取学杂费和住宿费。各普通高中严格按照核定的标准收取各项费用，严禁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不得随意违规减免学生费用。

（二）县教体局统一印制《录取通知书》。各初中学校要及时安全的将《录取通知书》全部发放到考生或家长手中，并做好领取签字记录。同时，让每名学生在《拒绝有偿辅导保证书》上签字，不参加有偿辅导班。

（三）按时到分配学校缴费报到。各普通高中在确保学生安全的原则，组织专门的收费队伍、使用规范的票据、确定安全的场所，切实抓好新生报到和收费工作，任何学校不得收取不属于自己录取范围的考生费用。

六、工作纪律和要求

（一）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严禁初中、高中学校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严禁公布中高考成绩排名。各初中学校一律不得将学生考试成绩张榜公布，不准给班级、学生排名次，不准单纯以考试成绩评价学校和教师，不准对考试成绩及录取情况等违规宣传，不准以任何方式泄露考生信息。

（二）严肃招生工作纪律。《2023年沂南县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方案》已经县教体局党组研究，呈报县委、县政府批准，报送至市教育局审核备案，各普通高中学校要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坚决做到“十个严禁”：严禁超计划、压计划招生和超班额招生；严禁招收已录取到其他学校的学生；严禁招收未经县教体局录取的学生；严禁进入初中学校宣传和违规发放、张贴虚假宣传材料；严禁采取不正当手段动员、扣留、抢拉生源；严禁超标准收费、随意减少收费或违规减免收费；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不得为违规招收学生擅自注册学籍；严禁公办普通高中举办复读班或招收往届生插班复读；严禁以任何方式泄露考生信息。如有违反，将对责任领导和当事人严肃处理。

（三）强化督查督导问责。县教体局联合县纪委监委加强普通高中招生全过程监管，畅通群众举报和受理申诉渠道，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确保普通高中招生工作规范实施，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秩序规范。县教体局将把普通高中招生列入规范办学重点监管范围，对于查实的违规办学行为，按照《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和有关规定，予以通报处理、追责问责。

三、沂南县 2023 年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上级精神，大力推进素质教育，满足学生多样化、个性化发展需求，为我县普通高中教育培养和输送音体美优秀学子，结合我县教育实际，现就沂南县 2023 年普通高中招收特长生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招生对象

凡具有音、体、美特长并参加 2023 年临沂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九年级学生，可报名参加音、体、美特长生专业考试，否则不予报名，不予录取。

二、招生组织

2023 年特长生招生报名、测试由教体局和招生学校具体组织。

三、招生计划

特长生招生专业、数量和考试内容及评分标准，根据沂南一中、沂南华特卧龙学校上报招生计划申请确定。（见附表 1）

四、报名办法及时间

（一）校内初选。各初中学校特长生报名人数不超过初中毕业生学籍总数的 4%，各专业报名人数由学校内部调剂。按照考生个人志愿填写报考学校，每个考生仅限报考 1 处高中和 1 个专业，同时报考 2 处高中或 2 个专业的考生取消报名资格。

（二）统一上报。各初中学校要严密组织、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公平公正公开选拔，选拔完成后要将特长生选拔名单在学校和班级公示栏进行公示 3 日。公示完成后，将无异议的学生名单（校长签字、选拔小组成员签字）、公示图片和《音体美特长

生报名登记表》（纸质版和电子版），于5月25日分别上报沂南县教体局普教科。

五、考试内容

（一）音乐专业

1.声乐

（1）考试内容

自选歌曲一首（流行歌曲除外），演唱时间3—5分钟，要求清唱（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伴奏）。

（2）评分标准（总分60分）

由嗓音条件、演唱方法、音乐表现三个部分构成。

①嗓音条件（20分）

要求音色明亮、圆润、音质干净、声音有较大的可塑性，发音、呼吸器官无疾病，自然音域达到十二度左右。

②演唱方法（25分）

发声方法基本正确，无不良发声习惯，呼吸、声音畅通，吐字清晰。

③音乐表现（15分）

能用较准确的普通话演唱歌曲，能较好地表现歌曲情感，音准、节奏准确，旋律流畅。

2.器乐

（1）考试内容

自选乐曲一首，演奏时间3—5分钟（除钢琴外，其它乐器自备）。

（2）评分标准（总分60分）

①演奏姿势、演奏方法正确，基本功好（15分）。

②演奏的速度流畅准确、完整，演奏音色、层次、力度有变化（30分）。

③对音乐作品有一定的理解，能正确把握音乐风格，有音乐形象、乐感和表现力（15分）。

说明：一中器乐限钢琴、竹笛、萨克斯；除钢琴外，其它乐器自备。

3.舞蹈

（1）考试内容

自选表演内容，时间为3—5分钟，伴奏自备。

①身体比例、形象面试。

②基本功：竖叉；横叉；搬前腿；搬旁腿；搬后腿；下腰。

③剧目表演：自选表演内容，时间为3—5分钟（伴奏需自备U盘；伴奏音乐必须为MP3格式）。

（2）评分标准（100分）

①身体比较匀称，无明显“O”形和“X”形腿；五官端正、气质佳，身材匀称，线条优美。（10分）

②基本功扎实，以上规定的六种基本功展示动作完成准确到位，且身体柔软度较好。（30分）

③剧目表演连贯、完整（15分）。

④节奏感和协调性较好（15分）。

⑤舞蹈风格把握准确，具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30分）。

说明：一中舞蹈限招收民族舞、古典舞；卧龙学校舞蹈限招收中国舞和现、当代舞。

4.声乐、器乐主项加试内容

（1）考试内容

①单音模唱（共 3 个单音）；②旋律模唱；③节奏模仿。

说明：监考教师最多弹奏 3 遍，其中旋律模唱和节奏模仿分别为 2/4 拍，分别为 5 小节。

（2）评分标准（总分 40 分）

①音准、节奏正确、模唱完整流畅，有音乐表现力。（30-40 分）。

②音准、节奏正确、模唱不够完整，音乐表现力较弱（15-30 分）。

③音准、节奏不够正确、模唱不够完整，无音乐表现力（0-15 分）。

说明：考生要根据自身实际从声乐、器乐、舞蹈专项中选择 1 项参加考试。同时声乐、器乐需加考模唱与节奏。

（二）美术专业

1.普通美术专业

（1）采集信息时对考生进行甄别，色盲色弱者不准报名考试。

（2）美术素描静物（100 分，考试时间 120 分钟）。

考生自带画具，试卷为四开素描纸（由学校统一提供），一律横用，自带四颗图钉固定画纸，不准用胶带纸等固定。

要求：构图完整、造型准确、色调分明。不得出现考生本人字号等标识，否则试卷作废。

2.书法专业（共 100 分，考试时间 120 分钟）

（1）临帖（70 分）

要求：①四尺三开半生熟宣纸（由学校现场提供）竖式使用，可折叠，不准划线、划格。②临帖内容为自选中国传统经典楷书范本（字帖自选自带），临帖字数不得少于 28 个字。③笔墨、

毛毡自选自带。④保持卷面干净整洁。⑤不得出现考生本人字号等标识，否则试卷作废。

（2）创作（30分）

要求：①现场提供书写内容。②四尺三开半生熟宣纸（由学校现场提供）竖式使用，不准划线、划格。③笔墨、字帖、毛毡自选自带。④保持卷面干净整洁。⑤书体字体不限。⑥落款或不落款均可，但不得出现考生本人字号等标识，否则试卷作废。

（三）体育专业

1.田径：从100米跑、400米跑、800米跑、跳远、三级跳远、铁饼、掷铅球（男5公斤，女4公斤）等项目中选取1项（100分）。

2.篮球：定位投篮（35分），全场往返快速运球（35分），助跑摸高（单脚或双脚起跳，25分）。身高（男生以185cm、女生以170cm为标准线，计0分，每超1cm得0.5分，5分为最高得分，标准线以下计0分）。

3.排球：传球（25分），垫球（25分），扣球（25分），助跑摸高（双脚起跳，自由人测试36米移动，20分），身高（男生以185cm、女生以175cm为标准线，计0分，每超1cm得0.5分，5分为最高得分，标准线以下计0分）。

4.足球：比赛（一中）、一分钟颠球（卧龙学校）（20分）；运球绕杆射门（30分）；男25米、女20米踢准（20分）；100米跑（30分）。

5.乒乓球：①发球（10分）；②正手两点打一点（30分）；③综合技术（30分）；④搓中侧身突击（30分）。

(2) 设定“合格线”。各项评分按《山东省普通高校体育专业测试评分标准与办法》标准赋分，设定测试项目成绩“合格线”不低于 38 分。

六、考试组织与时间

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七、录取办法

(一) 公办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测试由教体局指导，招收学校具体组织实施，录取办法如下：

1. 体育特长生录取办法。沂南一中体育特长生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统招生录取分数线”线下 80 分，专业“合格线”为 38 分，考生文化课成绩达到录取分数线且专业成绩合格的，依据专业测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额满为止；卧龙学校今年暂不设立文化课录取分数线（2024 年开始设立），体育特长生从专业成绩合格考生中，依据测试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额满为止。若录取到最后一名专业测试成绩有相同的，篮排球类考生按助跑摸高成绩由高到低录取，足球类考生按 100 米跑成绩由高到低录取，田径类考生按文化课成绩由高到低录取。

2. 艺术特长生录取办法。艺术类特长生文化课录取分数线为“统招生录取分数线”线下 80 分，依据报名学校和考生的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额满为止。若录取到最后一名考生专业测试成绩有相同的，根据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录取，额满为止。

3. 特长生招生计划未完成的，将剩余指标调剂“统招生”计划使用。

4. 特长生录取后必须参加高中特长学习训练，拒不服从的考生取消特长生入学资格。

(二) 民办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由招生学校自行组织实施，招生时间、地点、项目、数量与录取办法由学校另行通知。

八、考试注意事项

1.各学校要加强指导，做好考前报名筛选，报名表上指导教师（教练）必须签字确认，不具备音体美特长的学生不准报考。严禁任何学校和个人以培训为名举办各种有偿辅导。

2.各初中、高中要严把资格审核关，严禁替考、作弊等违规现象发生，违规的考生取消其考试资格，并对考生所在学校全县通报批评，对参与的违规人员进行依纪依规处理。县教体局将联合县纪委监委加强对特长生报名、考试等各个环节的监督，确保招生考试公平公正。

3.所有考生必须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否则不予录取。

4.特长生招生工作咨询电话：教体局：7906109、一中：3221104、卧龙：3222535。

九、本方案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2023 年沂南县普通高中特长生招考计划一览表

2.2023 年沂南县普通高中特长生招考报名表

3.2023 年沂南县普通高中特长生招考报名汇总表

附件 1:

沂南县 2023 年普通高中特长生
招考计划一览表

项目	声乐	舞蹈	器乐	绘画	书法	总计
一中	15	6	6	7	4	38
卧龙学校	14	16	4	24	12	70
合 计	29	22	10	31	16	108

项目		跳远	三级跳远	跳高	铅球	铁饼	总计
男子	一中	2					2
	卧龙学校	3	1		4	2	10
女子	一中						
	卧龙学校	2			1		3
合计		7	1		5	2	15

项目		100米栏	110米栏	100米	200米	400米	800米	1500米	总计
男子	一中			10			3		13
	卧龙学校			7		1	4		12
女子	一中			1			1		2
	卧龙学校			2			2		4
合计				20		1	10		31

项目		篮球	足球	排球	乒乓球	总计
男子	一中	5	10	10	2	27
	卧龙学校	2	9	12		23
女子	一中		6	10	2	18
	卧龙学校		16	12		28
合计		7	41	44	4	96

附件 2：

沂南县 2023 年普通高中特长生招考报名表

(报考学校： 报考类别：)

毕业学校： _____ 学籍号： _____ (必须准确)

姓 名		性 别		近期正面免冠 2 寸彩色照片
家庭住址		年 龄		
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教练)		
身体状况		身 高 (cm)		
市级以上 获奖情况				
毕业学校 推荐证明	考生专项： 考生专项当前水平（简要介绍）： 毕业学校分管领导签字： 指导教师（教练）签字： 毕业学校（公章）：			
考生及 家长承诺	考生本人及其家长已了解特长生报名相关政策和要求，并 承诺所提交考生本人的报名资料真实，对此报名表所填报内 容负责。 考生签字： 家长签字： 2023 年 月 日			

注：报考类别：高水平体育生、乒乓球、音乐、美术，选择一类即可。同时
报考 2 个学校或 2 个专业的取消报名资格。

附件 3：

沂南县 2023 年普通高中特长生招考报名汇总表

单位： 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学籍号	报考学校	音乐 专项	体育 专项	美术 专项	书法 专项

评选小组成员签字：

注： 1.报考学校： 沂南一中、卧龙学校。 2.音乐、体育专项一定准确到项目，并依次填写。 3.学籍号一定核实准确后填写，否则取消报名资格。